

晋中学院实训车间室外修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晋中学院

乙方（全称）：山西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4月15日在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ZZJX-JZXYNK-2024-B07的晋中学院实训车间室外修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实训车间室外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晋中学院校内
3. 工程内容：加气块封堵洞口工程（包括混凝土构造柱和横梁）；内墙和外墙补抹水泥砂浆和玻化微珠；塑钢窗户安装；内墙乳胶漆粉饰工程；外墙乳胶漆粉饰工程；卫生间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5. 合同编号：JZXY-CGGC-NK2024001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89613.62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吕斌。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针对改造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物损害的，乙方负责对其恢复原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合同价。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需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对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负责清运至校外市政环卫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七、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低于法定期限的执行法定期限。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在施工改造过程中，针对施工现场需要改动的分部项目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②配合乙方物料、人工、机械进场以及提供物料、机械放置场地。

③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改造工程及售后保修。

③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施工安全等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 1000 元，累计计算；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计收违约金。

九、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供应商依据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采购单位缴纳最终审定金额 3% 的工程质保金，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最终审定金额的全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满 2 年（防水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的项目按 5 年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负责维修。

十、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量，需以签证单形式补充。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

期相应顺延。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晋中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乙方：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32号E座1单元2901室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4. 《施工安全责任书》 《承诺书》

甲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太原市(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8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校内各类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及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特制订安全责任书。

一、《施工安全责任书》按照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在校施工期间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责任清楚，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施工单位治安安全责任书

为维护我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乙方须遵守《晋中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及《我校保卫部校园治安管理条例》等。

(一)、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与我校各部门签订责任书的有关内容，在施工的同时，维护我校的安全与稳定。

(二)、施工单位人员进校前，负责人要将施工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后勤管理部及保卫部备案。

(三)、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负责，施工方现场施工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与学校无关。

(四)、施工单位用人不得使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有违法前科的闲杂人员。

(五)、施工单位由校内向校外运送各类物品必须由后勤部、保卫部负责人核实方可出校。

(六)、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剩余建筑材料、设备等，施工方必须及时清运完毕。

(七)、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储存，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

(八)、施工单位要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宣传教育，遵守校规校纪。

(九)、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施工负责人必须保护现场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十)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出入校审批报备、安全防护、环境卫生等校园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校方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违法、违规、违纪、责任处理

为切实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规定造成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施工项目：晋中学院实训车间室外修缮改造工程

责任书有效期：2024年4月18日 — 2024年5月17日

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单位责任人：郝光峰

联系电话：
1401015219436



承诺书

一、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工艺及使用材料需达到合格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技术标准，质量保证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二、结算上报承诺

1、我方所报结算资料应当客观完整，不高估冒算，也不漏报。校方在此基础上审核，如对施工单位所报结算（一般小型维修）核减率超过10%（包含10%）（ $\text{供应商上报结算价} - \text{校方审定价} / \text{校方审定价} * 100\%$ ），校方将按本工程上报结算总价的3%-5%的比例进行扣罚。

2、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一月一审核要求，当月上报审核上月维修票据等审核所需资料，逾期不再向校方提出审核、结算要求。

三、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

1、在质保期内，凡属于施工单位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包修包换，不留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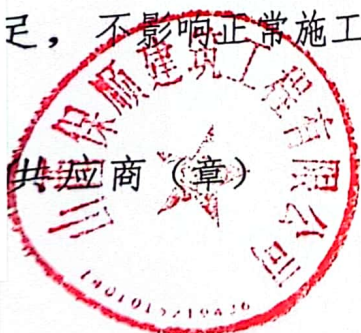
2、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应继续与校方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四、关于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

保证按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并且做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亲临现场。

五、关于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保证在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劳动力充足，不影响正常施工。



2024年4月18日